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出版

第 108 期

- ◎修正「契稅條例」
- ◎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
- ◎修正「民法」1059 條及 1059 條之 1
- ◎增訂「民法」第 753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746 條條文
- ◎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所指住所不全或行蹤不明認定原則
- ◎有關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登記罰鍰實務執行事宜
- ◎有關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土地面積誤差找補疑義
- ◎核釋長期持有土地移轉減徵案件持有土地年限之認定原則
- ◎研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類土地之清查等疑義事宜」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地政
稅務法令彙刊（第一〇八期
九九、六、十五出版）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目 錄

一、中央法規

99/04/30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勘誤表	1
99/05/03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3
99/05/05	修正「契稅條例」	4
99/05/07	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	4
99/05/10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定自 99 年 5 月 10 日施行	8
99/05/12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10
99/05/12	制定「產業創新條例」	11
99/05/12	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36
99/05/12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36
99/05/19	修正「民法」1059 條及 1059 條之 1	41
99/05/19	修正「都市計畫法」第 84 條條文	42
99/05/20	修正「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作業要點」第 5 點條文	42
99/05/19	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警政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	

	」	43
99/05/25	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	46
99/05/26	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規定	54
99/05/26	增訂「民法」第 753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746 條條文	58
99/05/26	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59
<h2>二、地政法令</h2>		
99/05/04	研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類土地之清查等疑義事宜」會議紀錄	75
99/05/07	以個人名義申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之事宜	78
99/05/19	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所指住所不全或行蹤不明認定原則	78
99/05/27	有關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土地面積誤差找補疑義	80
99/05/31	有關政府機關得否提供發生非自然身故房屋之相關資訊管道供民眾查詢之疑義	81
99/05/31	民眾申請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屬未登	

記土地時，應該專簿列管並申辦國有登記…82

三、稅務法令

- 99/05/06 核釋長期持有土地移轉減徵案件持有土地年限之認定原則……………82
- 99/05/07 廢止有關「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解釋函令……………83
- 99/05/12 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租用地讓售及第 53 條規定辦理標售案，請自本函下達次日起就臺北市、臺北縣（即新北市）依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之原價買回辦理原則執行……………84
- 99/05/14 為辦理土地相關稅賦減免優惠，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之審理與法令依據及權責疑義……………87

四、其他法令

- 99/05/04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2 款建物之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者得否以其他文件認定之疑義……………88
- 99/05/20 申請登記經營民宿所附之土地租賃契約應屬「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89

- 99/05/21 有關內政部徵詢各金融機構辦理「99 年度住宅補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意願……………89
- 99/05/21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涉及都市計畫法適用疑義……………90

五、判解新訊

- 99/04/01 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收回耕地致失其家庭生活依據等情形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91
- 99/04/22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不以就共有物之全部為之為必要，就共有物之某特定部分為之，亦屬在內……………92
- 99/04/22 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公法上請求權，若類推適用殘餘期間較 5 年時為長，即應適用 5 年之規定……………93

六、會務動態

- 本會 99 年 05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94

七、物價指數

-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99.05.)……………107

中央法規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勘誤表

內政部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354 號函

主旨：檢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二、附表二—一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勘誤表各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 99 年 4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133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四十九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第四十九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
一、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	一、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
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	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
四、第四十八條 <u>第一項</u> 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四、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

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一、坡度陡峭。	一、坡度陡峭。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及第十七條附表二、附表二—一修正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u>修正第六條</u> 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_一	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u>修正第十七條</u> 附表二 _一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一併申請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附表二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計畫一併申請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修正第十七條附表二—一 先辦理使用分區再辦理使用地變更計畫許可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附表二—一 先辦理使用分區再辦理使用地變更計畫許可案件之審議流程圖
---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二、附表二—一發布令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二、附表二—一。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二、附表二—一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2920 號令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十五條條文。

附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十五條條文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所定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其委託作業，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前項委託作業，包括公開評選、議約、簽約、履約執行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公開評選程序，得準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申請及審核程序之規定。

第十五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實施者，依本條例第

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同意，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

(一) 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二) 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三) 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

二、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

前項第一款謄本及電子謄本，以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日所核發者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合法建物證明，其因災害受損拆除之合法建築物，或更新單元內之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先行拆除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證明文件證明之。

※修正「契稅條例」

總統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0341 號令
茲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契稅條例修正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第四條 買賣契稅，應由買受人申報納稅。

第五條 典權契稅，應由典權人申報納稅。

第十三條 第三條所稱契價，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但依第十一條取得不動產之移轉價格低於評定標準價格者，從其移轉價格。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由財政部定之。

※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

行政院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19583 號令

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

附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下列公有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
- 二、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
- 三、（刪除）。
- 四、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
- 五、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但外國僑民學校應為該國政府設立或認可，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設立，且以該國與我國有相同互惠待遇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者為限；本國私立學校，以依私立學校法立案者為限。
- 六、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
- 七、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
- 八、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但不包括其附屬營業單位獨立使用之土地在內。
- 九、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
- 十、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
- 十一、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

地。

十二、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與興辦觀光事業者前，確無收益者。

十三、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

前項公有土地係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經該使用機關提出證明文件，其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徵收土地自徵收確定之日起、收購土地自訂約之日起、受撥用土地自撥用之日起，準用前項規定。

原合於第一項第五款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於興建及營運期間，其基地之地價稅得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

第九條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不予免徵。

第二十二條 依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

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

- 一、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全免者。
- 二、經地目變更為「道」之土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變更登記為「道」之地籍資料辦理）。
- 三、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通報資料辦理）。
- 四、徵收之土地或各級政府、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等承購之土地（應根據徵收或承購機關函送資料辦理）。
- 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
- 六、辦理區段徵收或重劃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
- 七、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國防軍事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及禁、限建面積及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
- 八、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水源特定區管理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送稽徵機關辦理）。
- 九、依第十一條之三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古蹟主管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送稽徵機關辦理）。
- 十、依第十一條之四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民航主管機關提供機場禁建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
- 十一、依第十一條之五規定減免之土地（應由該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該地區主要計畫變更案

之範圍等有關資料送稽徵機關辦理）。

- 十二、經核准減免有案之土地，於減免年限屆滿，由稽徵機關查明其減免原因仍存在並准予繼續減免者。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定自 99 年 5 月 10 日施行

行政院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25596 號令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定自九十九年五月十日施行。

附件：

第十七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

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

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財政部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台財產改字第 09950001731 號令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十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十九點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十九點修正規定

十九、委託經營期間，受託人對於經營之財產應負管理及維護之責任；其為從事營業活動，需投資增加設施或拆除、變更委託經營財產者，應經委託機關同意，其未經同意擅自增加設施或拆除、變更委託經營財產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委託經營財產不得同意受託人作下列設施使用：

- (一) 建築區分所有建物、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獲主管機關核准整體開發，且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本要點修正前簽訂之委託經營契約期間，已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經受託人作為法定空地或併同私地建築使用者，

原契約期滿重新申請委託經營時，仍得同意為原來之使用。

- (二) 廢棄物處理相關設施（包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及掩埋等）。
- (三) 殯葬相關設施。
- (四) 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 (五) 土石採取場。
- (六) 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但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委託機關同意受託人辦理第一項拆除、變更委託經營財產前，應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查估其價格，限期受託人繳交補償金；其未經同意擅自辦理，而無法回復原狀者，應按查估之價格一·三倍計算，限期受託人賠償之。

※制定「產業創新條例」

總統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2301 號令

茲制定產業創新條例，公布之。

產業創新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二、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或農民團體。

三、無形資產：指無實際形體、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基本方針

第四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行政院應提出產業發展綱領。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

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產業之發展。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訂定時，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

第六條 產業受天然災害、國際經貿情勢或其他重大環境變遷之衝擊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需要提供產業調整支援措施，以協助產業恢復競爭力及促進社會安定。

第七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或補助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提升生產力及產品品質；並建立各該產業別標示其產品原產地為台灣製造之證明標章。

第八條 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行政院應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影響，進行通盤性產業調查及評估分析，並提出產業扶助計畫。
前項產業扶助計畫，應包含扶助艱困產業、瀕臨艱

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特別輔導計畫。

第三章 創新活動之補助或輔導

第九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 二、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 三、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 四、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 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 六、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 七、充裕產業人才資源。
- 八、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 九、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創新，改善人力結構，並創造國民就業機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

前項補助之適用範圍、補助額度、資格條件、審查基準、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

第十二條 為促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流通及運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蒐集及管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資訊，並建立資訊服務系統。

政府應協助保護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並就具產業發展關鍵影響之技術或研究發展成果等無形資產之運用或輸出限制，予以規範。

第十三條 為協助企業呈現無形資產價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產、官、學代表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評價服務基準。
- 二、建立評價資料庫。
- 三、培訓評價人員。
- 四、建立評價示範案例。
- 五、辦理評價推廣應用活動。

第十四條 為促進企業運用智慧財產創造營運效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保護及管理制度。

第十五條 為提升智慧財產流通運用效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立服務機制，提供下列服務：

- 一、建立資訊服務系統，提供智慧財產之流通資訊。
- 二、提供智慧財產加值及組合之資訊。
- 三、辦理智慧財產推廣及行銷相關活動。
- 四、協助智慧財產服務業之發展。
- 五、產業運用智慧財產之融資輔導。
- 六、其他智慧財產之應用。

第十六條 為鼓勵產業發展品牌，對於企業以推廣國際品牌、

提升國際形象為目的，而參與國際會展、拓銷或從事品牌發展事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補助或輔導。

前項獎勵、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產業人才資源發展

第十七條 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推動下列事項：

- 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
- 二、整合產業人才供需資訊，訂定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
- 三、協調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推動事宜。
- 四、推動產業、學術、研究及職業訓練機構合作之規劃。

第十八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核發能力鑑定證明，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

前項能力鑑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為厚植產業人才培訓資源，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產業人才培訓機構或團體之發展及國際產業人才培訓機構之引進。

第六章 促進產業投資

第二十條 為促進投資，中央主管機關負責下列事項：

- 一、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
- 二、投資程序與相關事項之諮詢及協助。
- 三、重要投資計畫之推動及協調事項。
- 四、其他促進投資事項之諮詢及協助。

第二十一條 為鼓勵產業運用國際資源，對於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適當之協助及輔導。

前項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協助及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司從事國外投資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投資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下金額者，得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吸引資金回國投資，中央主管機關得提出產業用地取得協助措施，以獎勵回國投資。

第二十四條 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招商，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獎勵招商機制，對招商著有績效者，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獎勵額度、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鼓勵公司運用全球資源，進行國際營運布局，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設立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

前項所定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其規模、適用範圍、申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產業永續發展環境

第二十六條 為鼓勵產業永續發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或輔導企業推動下列事項：

- 一、協助企業因應國際環保及安全衛生規範。
- 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及應用。
- 三、鼓勵企業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應用能資源再生、省能節水及相關技術。
- 四、產製無毒害、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之產品。

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及企業優先使用能資源再生、省能節水、無毒害、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之綠色產品。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經認定符合前項規定之綠色產品。

前項綠色產品之規格、類別、認定程序、審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企業主動揭露製程、產品、服務及其他永續發展相關環境資訊；企業表現優異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第八章 資金協助

第二十九條 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

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發展基金。

第三十條 國家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 二、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輔導計畫。
- 三、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計畫之投融资或技術合作支出。
- 四、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農業科技發展、社會發展、文化創意發展、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發展自有品牌、培訓人才、改善產業結構及相關事項所推動計畫之支出。
- 五、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第三十一條 國家發展基金之來源，除國庫撥款外，其作業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以供循環運用。

國家發展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及協助創業投資事業，以促進國內新興事業創業發展。

前項創業投資事業之範圍、輔導、協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

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後，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所勘選達一定規模之土地，其面積在一定範圍內，且位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其依相關法規所提書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該主管機關應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

第一項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前，應按產業園區核定設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核定設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不受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前項收取金額之一定比率，用於產業園區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

前項提撥金額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應自核定設置公告之次日起三年內取得建築執照；屆期未取得者，原設置之核定失其效力。

產業園區之設置失其效力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回復原分區及編定，並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產業轉型及升級，以維持在地產業、中小企業之生存，並保障在地之就業及環境之保育，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內政部，規劃鄉村型小型園區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並給予必要之協助、輔導或補助。

前項協助、輔導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產業園區之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或管理業務。

前項委託業務，其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得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

第一項公民營事業之資格、委託條件、委託業務之範圍與前項公開甄選之條件、程序、開發契約期程屆期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產業園區內土地屬築堤填海造地者，於造地施工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者，應將審查完竣之造地施

工管理計畫送內政部備查。

二、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開發者，應提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及繳交審查費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繳交開發保證金及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開發契約後，始得施工。

前項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之書件內容、申請程序、開發保證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

- 一、產業用地。
- 二、社區用地。
- 三、公共設施用地。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因產業園區發展需求，申請變更已通過之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提變更內容對照表，且變更內容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由原核定設置產業園區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規定之

限制：

- 一、產業園區內坵塊之整併或分割。
- 二、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前項審查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於該產業園區核定設置公告後進行開發前，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並停止受理建築之申請；其公告停止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已領有建築執照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始得建築。

前項所定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不包括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判決所為之移轉。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逕行辦理讓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有土地讓售價格，按產業園區徵收私有土地同一地價區段原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補償地價計算。但產業園區內土地均為公有時，其讓售價格，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第四十三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應自行取得。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

一、因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其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二年內未聲請辦理繼承登記。

二、因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致無法承購。

依前項規定徵收之土地，應由辦理徵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出售予前項之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出售價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定。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其公有土地面積不超過設置總面積十分之一或總面積不超過五公頃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讓售價格，應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產業園區時，區內仍維持原有產業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應按所有土地面積比率，負擔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

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審定。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使用、收益、管理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前項以出租方式辦理者，其租金及擔保金之計算，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限制；其終止租約或收回，不受民法第

四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者，不受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撤銷地上權需積欠地租達二年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應分別依下列規定使用、收益或處分；其使用、收益或處分之計價，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但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依委託開發契約規定辦理：
一、產業用地及其地上之建築物，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地上權或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處理。

二、社區用地，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依序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

（二）出售予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

（三）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

三、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及設施，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負擔、收益或無償提供使用。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房屋所有權人，以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告停止所有權移轉之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辦理第一項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或處分之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得按區位、承購對象、出售價格及相關條件，報行政院專案核准出售，並得由承購土地者，依可行性規劃報告完成興建相關公共設施。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於委託開發契約期間，其開發成本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出售土地或建築物所得超過成本者，受託之公民營事業應將該差額之一定比率繳交至各該主管機關所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但差額之一定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開發契約期程屆滿時，區內未出租售之土地或建築物，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按合理價格支付予受託之公民營事業。但合理價格不得超過未出租售土地或建築物所分擔之實際投入開發成本。
- 二、通知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予受託之公民營事業。受託公民營事業仍應依產業園區規劃之用途使用及處分。

前二項開發成本之認定方式、差額之一定比率及合理價格之計算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委託開發契約中訂明。

第四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除配售之社區用地外，其土地或建築物出售時，承購人應按承購價額百分之一繳交開發管理基金予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

開發管理基金。

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囑託移轉登記前，受託之公民營事業應按合理價格百分之一繳交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第四十九條 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設置，應以具自償性為原則。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條例收取之回饋金。
- 二、融貸資金之利息。
- 三、依前條規定繳交之款項。
- 四、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及權利金。
- 五、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
- 六、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基金孳息。
- 八、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
- 九、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
- 十、其他有關之收入。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
- 二、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
- 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

- 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
- 五、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
- 六、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
- 七、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
- 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
- 九、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十條 產業園區應依下列規定成立管理機構，辦理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

- 一、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由各該主管機關成立，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成立或經營管理。
- 二、公民營事業開發之產業園區，由各該公民營事業於辦理土地租售時，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成立法人性質之管理機構。
- 三、二以上興辦產業人聯合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應自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設置時，成立管理機構。
- 四、單一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該產業園區全部租售予另一單一興辦產業人單獨使用時，得免成立管理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其組織、人員管理、薪給基準、退職儲金提存、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委託成立管理機構之經營、管理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由該產業園區之管理機構代管，並應依下列規定登記。但本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中央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但社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有，管理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所有權登記為所屬直轄市、縣（市）有，管理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公民營事業開發之產業園區，其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登記予各該管理機構。但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係供不特定對象使用或屬社區範圍內者，其所有權應登記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有，並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

前項公民營事業移轉登記所有權予各該管理機構後，該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租售、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不生效力。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開發之工業區，得依第五十條規定成立管理機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條例施行前開發之工業區，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移交該工業區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並辦

理工業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權利變更登記，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前項移交、接管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依第五十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下列費用：

-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前項各類費用之費率，由管理機構擬訂，產業園區屬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開發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使用人屆期不繳納第一項之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產業發展之必要時，得變更規劃產業園區之用地。但不得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面積比率、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不受前項但書面積比率規定之限制。

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變更規劃；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應

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申請人應按變更規劃類別及核准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一定比率，繳交回饋金。

第一項及第三項用地變更規劃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核准之條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前二項審查費、回饋金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產業園區之全部或一部，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者，原核定設置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廢止原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但廢止原核定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始得公告。

前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將其相關廢止文件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基準、廢止設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章 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之設置管理

第五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衡量產業園區內興辦工業人之經營需要，且經評估非鄰近商港所能提供服務者，得於其所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內，設置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

前項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設置，應由中央

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後，報行政院核定。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區域之劃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報行政院核定。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指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第五十七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內設施使用之土地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認定之。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不得供該產業園區以外之使用。

第五十八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興建及經營管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中央主管機關應與該公民營事業簽訂投資興建契約，並收取權利金，解繳至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公民營事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得於投資興建契約中約定於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期間內，登記為該公民營事業所有，並由其自行管理維護。

前項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期間，公民營事業不得移轉其投資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之所有權，且應於期間屆滿後，將相關設施及建築物所有權移轉予國有，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建設之執行、港埠

經營、港務管理、專用碼頭之興建、管理維護、船舶入出港、停泊、停航、港區安全、港區行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核准工業專用港內碼頭用地出租予產業園區內興辦工業人，供其興建相關設施及建築物自用，所興建之設施及建築物得登記為該興辦工業人所有，並由其自行管理維護。

第六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國家安全或政策需要，得收回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內之土地及相關設施、建築物。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收回土地、相關設施或建築物時，應給予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下列補償：

一、營業損失。

二、經許可興建之相關設施或建築物，依興建完成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剩餘價值。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公民營事業因違反投資興建契約，或前條興辦工業人違反租約時，致中央主管機關終止投資興建契約或租約，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回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內之土地及相關設施、建築物，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所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公民營事業或第五十九條之興辦工業人於興建、經營管理或使用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危害公益、妨礙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相關設施正常運作或其他重大情事發

生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順序處理：

- 一、限期改善。
-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興建、經營管理或使用。
- 三、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之核准，並強制接管營運。

前項強制接管營運之接管人、接管前公告事項、被接管人應配合事項、勞工權益、接管營運費用、接管營運之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人收取管理費。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得向設施或建築物使用人收取使用費。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經營管理者，得向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人收取服務費。

前三項管理費、使用費及服務費，其收費項目、費率及計算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三條 因緊急避難或緊急事故之特殊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或航政主管機關得無償調度使用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設施。

第六十四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及安全，除本條例規定者外，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會商交通部後，始得將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管理，委託商港管理機關辦理。

第十一章 擴廠之輔導

第六十五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前項擴展工業，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時，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作為綠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興辦工業人為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於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其回饋金之計算及繳交，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擴展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或出租，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計價方式，按一般公有財產計價標準計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擴展計畫，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擴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第二項低污染事業之認定基準、前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興辦工業人，應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未完成使用前，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

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興辦工業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

興辦工業人於前二項所定期限內違反核定擴展計畫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定，並通知相關機關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期限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定，並通知相關機關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七條 興辦工業人或公民營事業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而使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興辦工業人或公民營事業違反依第五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規劃建設之執行、船舶入出港、停泊、停航、港區安全或港區行業管理之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其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及管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非屬第二條所定公司或企業之事業體，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準用第九條、第十三條、第

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關於獎勵、補助或輔導之規定。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總統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2321 號令
茲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布之。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總統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6571 號令
茲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第十九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訂，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

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之一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前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

（一）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求同意，並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第二十一條第十一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二、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

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免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求同意。

第二十九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第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變更時，亦同。但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

實施者為擬訂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十九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

（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二）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經變動雙方同意。

（三）依第十三條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四）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五）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六)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十九條規定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一) 原參與分配人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分配，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

(二) 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至第十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

第三十條 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管理費用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例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

前項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例，由各級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權利變換範圍內未列為第一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於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時，除原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分配者外，以原公有土地應分配部分，優先指配

；其仍有不足時，以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指配之。但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構）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管理機構負擔所需經費。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但因情形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之必要者，得延長審議核復期限三個月。當事人對審議核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

前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期間，實施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止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

前二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與原評定價值有差額部分，由當事人以現金相互找補。

第一項審議核復期限，應扣除各級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及實施者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重新查估權利價值之時間。

第三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予代為或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代為拆除或遷移之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訂定期限辦理強制拆除或遷移，期限以六個月為限。其因情形特殊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但應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

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查定之，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修正「民法」1059 條及 1059 條之 1

總統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31 號令
茲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民法修正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條文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一、父母離婚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

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
- 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修正「都市計畫法」第 84 條條文

總統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71 號令
茲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八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都市計畫法修正第八十四條條文

第八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開發整理後，依其核准之計畫再行出售時，得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但原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於標售前買回其規定比率之土地。

※修正「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作業要點」第 5 點條文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30004161 號令
修正「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作業要點」第五點
國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協議分割之共有土地位於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者，以國有

原權利範圍相等之面積或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分配原則，分配之公告土地現值不足或超過時，應互以現金補償。但他共有人現有持分係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機構原以特定位置出售或贈與者，按該位置依原權利範圍相等之面積分配該共有人，互不補償。

前項協議分割應簽訂協議書（格式如附件），須互以現金補償者，應俟補償後，再簽訂所有權分割契約書，辦理登記作業。

第一項補償標準如下：

（一）如分割後面積增減在一平方公尺（含）以下者，以所有權分割移轉登記時之當期公告現值計算之。

（二）如分割後取得之面積增減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依本局估價程序辦理之。

協議分割之共有土地位於不同直轄市或縣（市）者，以雙方原有土地價值為分配原則，其土地價值依本局估價程序辦理之。分配之土地價值不足或超過時，應互以現金補償。

※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警政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

內政部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台內警字第 0990870990 號令

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警政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警政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警政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免受

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警政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及申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免受興辦事業計畫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警政設施，指警察分局、分駐所、檢查哨。

三、依本要點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警政設施之建築物，其審查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警政設施申請人以警察機關為限，並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十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興辦警政設施事業計畫書。

（三）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所有權人時免附）。

（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五）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並應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

（六）計畫用地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標示。

（七）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興辦警政設施事業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及警政設施興辦緣由說明。

- (二) 計畫現況分析：轄區內同性質警政設施分布、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及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需求評估。
- (三) 計畫內容：包括警政設施場址評選、擇定場址位置、當地背景環境概況、工程項目、內容及布置（並以圖表示）、區域合作規劃、執行遭遇困難及解決對策等。
- (四) 資源需求計畫：包括土地取得、經費來源、計算基準、未來環境維護與復育再利用計畫。
- (五) 計畫期程：按年、月規劃進度。
- (六) 預期效益：包括直接、間接或有形、無形效益及計畫影響。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第四點之申請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審查應檢具之書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書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敘明理由駁回之。
- (二) 會同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依第四點規定之書件實地會勘、審查，並作成會勘報告（格式如附件二）。
- (三) 經審查符合規定，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格式如附件三），函復申請人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於核准函中應通知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逕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申請變更編定。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五點規定會勘時，發現已先行違

規使用者，應移請有關機關依法裁處執行完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再予辦理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於核發興辦事業計畫同意函內應一併敘明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且無法令規定禁建、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之情事，並同時副知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七、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或廢止，其原已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申請變更編定或開發建築之土地面積應與其實際或預定使用之面積相符。
- 九、申請興辦警政設施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其計畫範圍內土地，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情形。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經依本要點審查核符，且無違反其他相關法令或自治條例之規定後，核准其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 十一、申請使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區之土地，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台財產局改字第 09950001880 號令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

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簡稱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訂定之。

二、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為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或單元，徵詢範圍內國有土地是否同意劃入時，執行機關以函復同意劃入為原則。其符合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得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面積及比例者，併函知主管機關將研議是否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前項國有土地依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應參與分配更新後之房、地者，執行機關應函請申請人或實施者提供先期規劃草案，及與執行機關洽商建築規劃與權利分配等事宜。第一項更新地區或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經行政院、財政部或主辦機關核定處理方式、計畫、用途者，執行機關應函復不同意劃入都市更新單元。

三、申請劃定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執行機關應函請各該管理機關限期回復是否保留公用，並敘明地上物是否為眷舍及使用情形等管理現況，據以研議參與都市更新事宜。

四、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合計達五〇〇平方公尺，且占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執行機關得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行或委託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向都市更新事業申請人表達國有土地符合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將研議是否主導辦理都市更新。

五、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奉准騰空標售之國有眷舍房地，如位屬都市更新地區者，無需報請變更原核定之處理方式，得逕依處理原則規定參與都市更新。

六、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為審查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徵詢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意見時，除由本局主導辦理都市更新者外，執行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函復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請人或實施者：

(一) 國有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但符合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者，得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讓售

實施者。

(二) 國有土地總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分回獨棟或具獨立出入口之建築物為原則，並請申請人或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

七、都市更新事業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執行機關於獲知主管機關核准事業概要，或實施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時，應請實施者於通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之二個月前，提送權利分配計畫草案。前項草案包含更新單元之地籍資料、地籍圖、公私有土地分佈圖、國有地上物拆遷補償計畫、土地使用及建築計畫、更新前及更新後價值、分配價值、分配方式、共同負擔費用之提列內容及估價摘要等。

八、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洽查國有土地承租人是否先占後租時，由執行機關就是否係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規定辦理，予以查復。其屬接管他機關出租基地換訂執行機關租約者，執行機關除依檔案所存資料確認屬先占後租之情形者外，應洽請原管理機關逕行查復都市更新主管機關，並副知執行機關。

九、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或實施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之次日起，停止辦理標售作業；已公告標售者，應予停標。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因失效、撤銷，或自停止標售作業起逾二年，實施者未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報核者，恢復辦理。

十、實施者送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審議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執行機關原表達國有土地權益之意見不符，經執行機關審視認有應修正之處，應於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屆滿前，向更新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十一、依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二項規定得讓售實施者之國有土地，於實施者繳價承購前，執行機關仍應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並按應有之權利價值申請分配更新後之房、地。

十二、執行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申請分配更新後之房、地：

- (一) 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奉主管機關核定前，依實施者提供之國有土地更新後權利價值，作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
- (二) 實際申請分配之權利價值總值，以不超過應分配價值為原則。其應分配之權利價值未達一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含車位）者，得領取差額價金。
- (三) 國有土地總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申請分配獨棟或具獨立出入口之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之應有部分為原則，並要求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
- (四) 實施者通知選配房地時，如未檢附權利分配計畫草案或資料不全難以選配，得敘明原因，要求實施者延長選配及延後公開抽籤時間，並副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
- (五) 申請分配之位置，依下列順序辦理。但與其他權利人申請標的相同時，執行機關應請實施者協調處理。協調不成，執行機關得另申請分配未與他人重複之位置，不受下列順序限制。
 - 1、更新前國有土地主要所在區位。
 - 2、具單獨出入口或獨棟之建築物。
 - 3、邊間優先。
 - 4、水平集中。
 - 5、垂直集中。

(六) 更新後建築物供店舖與住宅混合使用者，除國有土地之位置原即臨接道路，得依直接臨路之各宗國有土地面積與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之比例申請分配店舖外，以申請分配住宅為原則。其屬商用辦公處所與住宅混合使用者，除有公務需要外，優先申請分配住宅。

(七) 依第六項申請分配店舖、住宅、辦公處所等建築物時，應併申請分配同基地位置、數量及近地面層之停車位。

(八) 都市更新單元內如有已簽訂買賣契約，辦理分期繳價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依承購人意見或委託其辦理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其他未辦結之申購案件，得就該等土地應分配權利價值，單獨申請分配。

十三、執行機關將申請分配結果函告實施者時，應一併告知下列事項：

- (一) 申請分配之位置與其他權利人有重複情形時，請實施者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先行協調。
- (二) 都市更新單元內有簽訂買賣契約、辦理分期繳價，及處理申請讓售中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請實施者於承購人繳清價款取得土地所有權後，配合該承購人意願，協調房地分配事宜。
- (三) 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或核定結果，國有土地應分配之權利價值，低於實際已申請分配總值者，實施者應配合執行機關調整分配標的，並以不補繳差額價金為原則。

十四、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原屬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資產之國有土地，其占單元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執行機關得委任該機關依本注意事項第十二點、第十三

點規定，辦理申請分配作業。

十五、經都市更新單元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之同意，執行機關得就單元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該管理機關依本注意事項第十二點、第十三點規定，併同辦理申請分配作業。

十六、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公共設施用地，非屬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抵充之公共設施用地者，除需地機關辦理撥用或經優先指配者外，以領取更新後權利金方式參與分配。

十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國有公共設施用地將變更都市計畫為非公共設施用地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時，視同非公共設施用地，依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

(二)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時，依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主張國有土地部分應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以讓售實施者方式處理。

十八、符合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得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國有土地，除實施者已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議者外，執行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都市更新單元（含擬劃定）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占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五分之四以上者，應檢送評估表（格式詳附表）、地籍圖、地籍地形套繪圖等資料函報主辦機關。

(二) 都市更新單元（含擬劃定）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占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五分之四，且符合下列條件者，除都市更新事業申請人已取得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各十分之一同意比例者外，應檢送

評估表、地籍圖、地籍地形套繪圖等資料函報主辦機關：

1、國有土地出租、占用面積合計未達國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一。

2、國有土地違占建戶、承租戶合計未達三十戶。

3、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均未達三十人。

(三) 第二款都市更新事業申請人已取得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各十分之一同意比例者，應請都市更新事業申請人提供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登記謄本、該等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並出具切結書具結所取具之同意書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四) 第二款租、占面積及人數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1、國有土地出租、占用面積合計未達國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一，該三分之一按百分之三十四計算，所得之數據非整數者，小數部分採無條件進位法。

2、國有土地違占建戶、占用面積及承租戶、出租面積依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系統所載內容統計；其中戶數部分，按一門牌為一戶統計。如產籍資料不明，應先辦理勘查。公用財產請洽各該管理機關查明。

3、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依地政機關登記謄本所載人數統計。如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則以現場貼掛門牌或政府機關提供之建築物相關查詢系統（如台

北市地理資訊網)，按一門牌為一人統計。

十九、經財政部核定由主辦機關申請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函達執行機關之日起，停止受理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房地申租、購案及辦理標售作業。已公告標售者，應予停標；原已受理租購之案件，應予註銷。但已通知訂約或繳款之案件，應繼續辦理至結案。

執行機關認符得由主辦機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案件，於依本注意事項第十八點規定函報主辦機關之日起，暫緩審理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房地申租、購案及辦理標售作業，俟財政部或主辦機關核示結果，再予續處。

二十、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或「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等核定補助之地區，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自各縣市政府提供各該計畫範圍內之國有土地標的明細或清冊函達執行機關之日起，停止受理申請承租、承購及辦理標售作業。已公告標售者，應予停標；原已受理租購之案件，應予註銷。但已通知訂約或繳款之案件，應繼續辦理至結案。
- (二) 於都市更新事業實施前，得辦理為期三年以下之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或綠美化，並約定配合都市更新主管機關之先期規劃成果及整體開發策略需要，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受託人或合作對象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三) 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擬訂之先期規劃成果，經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決議備查、確定整體開發策略，或剔除於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示範計畫地區外者，執行機關應請縣市主管機關函告毋需繼續限制處分之國有房地標示。

(四) 依都市更新主管機關之整體開發策略，以公開標售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執行機關得委託都市更新主管（辦）機關（構）辦理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標售或招標設定地上權，並請主管（辦）機關（構）於辦理公告時，將相關招標文件等資料副知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

(五) 非屬第四款以公開標售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都市更新單元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依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

※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規定

內政部民國99年5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356號令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七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七點規定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之原則：

- (一) 區域計畫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通盤檢討變更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應會同農業、建設、水利等相關單位就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依區域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之劃定原則與標準，辦理劃定或檢討變更使用分區；未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者，維持原使用分區

；擬新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者，應依區域計畫規定之原則、標準，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劃定或變更之範圍辦理。各種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如下，劃定或檢討變更標準如附錄。並依照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配合通盤檢討作業所擬之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作業要點辦理。

1、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1) 優良農地。
- (2) 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如辦理農地重劃、灌溉、排水等工程地區。
- (3) 經農田水利會認定供水能力可達者。
- (4) 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以上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2) 特定農業區內，生產力較低或地層下陷、都市邊緣、已被建築用地包圍之零星農地及不適農作生產之地區。
- (3)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3、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工業區—

工業區須經工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共同劃定，並應避免使用下列地區：

- (1) 重要水庫集水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 (2) 經農地重劃之優良農地。
- (3) 森林區。
- (4) 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保護地區，主要動物棲

息地，林相良好之主要林帶、文化資產保護地區等環境敏感地。

4、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鄉村區—

- (1) 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或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 (2) 新訂鄉村區者或擴大鄉村區面積規模在十公頃以上者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區域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及土地開發指導原則辦理。

5、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依森林法等相關法令劃定者。

6、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

- (1) 現有崩塌、土壤沖蝕嚴重地區。
- (2) 潛在地質災害地區。
- (3) 為進行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之地區。

7、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風景區—

具有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可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遊憩使用，並有完整之開發經營管理計畫，依法核准者。

8、劃定或檢討變更為國家公園區—

依據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9、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下列之土地得會同水利主管機關等劃定為河川區：

- (1)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並以其較寬者為界劃定。
- (2) 尚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

圍者，為尋常洪水位到達區域及需予安全管理之土地。

10、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一

依各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及範圍劃定，並註明其用途。

(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前，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其開發類別及規模符合下列規定者，俟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得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逕予變更使用分區，報請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備。

- 1、申請開發遊樂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2、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工業區。
- 3、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4、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5、申請開發公墓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6、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可歸類為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三)依農地重劃條例辦理農地重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或解除工業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檢討山坡地範圍、水利法相關法令變更河川區域範圍者，或本須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已經政府核准實施農村社區更新、實施農村整體規劃地區、行政

院核准地區，必須變更使用分區者，得逕為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 (四)申請開發案件涉及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或特定專用區者，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後，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 (五)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後新登記之土地，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劃定。
- (六)經區域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計畫指定應檢討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河川區等土地使用分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配合檢討變更或劃定符合計畫規定之使用分區。

※增訂「民法」第 753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746 條條文

總統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7971 號令

茲增訂民法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百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民法增訂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百四十六條條文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 一、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
- 二、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
- 三、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

第七百五十三條之一 因擔任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該法人擔任保證人者，僅就任職期間法人所生之債務負保證責任。

※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總統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
茲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並修正條文，公布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或行政法人。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四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六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七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八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四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

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二十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二十二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

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

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二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二十八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

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

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

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三十六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三十九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四十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

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

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四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

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地政法令

※研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類土地之清查等疑義事宜」會議紀錄

內政部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0990087843 號函

主旨：檢送 99 年 4 月 27 日研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類土地之清查等疑義事宜會議紀錄。

附件：

研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類土地之清查等疑義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司長光宗（施專門委員明賜代） 記錄：張翠恩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一、按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2 條所定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類土地之清理，其清查工作應依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清查工作程序如下，…：一、清查現行地籍資料庫，並查閱日據時期及光復後土地登記簿、土地臺帳、連名簿、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共有人名簿、登記申請書與其附件、建物填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逐筆清查土地權利，土地地籍清查程序表如附表一，…；必要時，得向相關機關查對資料。」辦理，又本部目前已建置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協助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初步清查現行地籍資料庫，至部分縣市反映於後續清查作業中，遇有部分土地類型應否列入

清查公告尚有疑義，建請齊一作法乙節，茲研定處理原則如下：

- （一）登記名義人於現行地籍資料庫住址記載空白或無完整住址者，應依上開規定查閱土地登記簿等相關書件，倘經查其光復後之土地登記簿、共有人名簿或申報書等相關文件記載有完整住址，應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不列入清查公告。
- （二）承上，倘經查其於光復後之土地登記簿等相關書件記載空白或無完整住址，而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共有人名簿、土地臺帳或連名簿記載有完整住址者，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登記住址空白或以日據時期住址登載缺漏町、目、街、番地號碼之情形有別。至是否為同款規定所稱之登記住址與「戶籍記載不符」，須俟向戶政機關查對後確認，如經查對其登記住址與戶籍記載不符者應列入清查公告。又鑑於該類型土地為數不少，且須逐筆向戶政機關查對，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故請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其待清查土地數量，協調人力及戶政機關配合辦理之，並原則按計畫所訂之時程辦理清查公告。
- （三）又登記名義人於現行地籍資料庫住址記載空白或無完整住址，且經查閱光復前後土地登記簿等相關書件亦均為空白或無完整住址者，應列入清查公告，惟鑑於日據時期之戶籍地址有依地籍登記地號編成之情形，是該地號土地之登記名義人可能於同地號之戶籍設籍，故應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以日據時期土地地號向戶政或稅捐等機關查詢，並依其查復結果於公告時一併通知能查明之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俾為周延。

(四) 土地總登記後辦理交換、重劃、合併、分割、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等登記，致其登記後之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仍為不符或不全，如經查明該不全或不符情事，係依土地總登記時之登記資料轉載於土地登記簿者，因該登記名義人並無變更，仍應列入清查公告。

(五) 至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提案，土地總登記時之登記名義人賴○河君於現行地籍資料庫、電子處理前登記簿、重測前登記簿記載住址皆為空白，而舊簿之共有人名簿記載係於換發權利書狀期間申報移轉登記，案查屬個案性質，因登記名義人賴君繼承取得不動產權利，係於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期間，應可認屬土地總登記時辦理之登記，而列入清查公告。

二、關於臺北市政府建議修正「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之資料不全或不符合申辦登記審查注意事項」，以與本條例相關規定規範一致乙案，按前揭審查注意事項係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所載登記名義人之名字與戶籍謄本所載有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或住所記載不全或無記載或與戶籍謄本所載不符之土地登記所函頒，為申請登記之常態規定，而本條例係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依清理難易程度依序分年分類予以公告清理，有其實施期程，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登記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登記，除本條例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故於清查公告受理是類案件之前，民眾申請更正登記者，自應依上開審查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反之，於公告清理及受理申請登記期間受理之案件，自當依上開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陸、散會：中午 11 時 35 分。

※以個人名義申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之事宜

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內授消字第 0990822666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申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局 99 年 3 月 30 日消危字第 0990008081 號函及內政部地政司 99 年 4 月 21 日地司十發字第 0990001145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所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申請人得為個人，惟倘該申請人並非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 三、另有關本案 貴局函詢事項，經查以個人名義申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者，其無法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予免附，另有關應檢附事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部分，請檢附申請人國民身份證影本。

※地籍清理條例第 29 條所指住所不全或行蹤不明認定原則

內政部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082140 號令
地籍清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以下簡稱本條）規定所稱地上權權利

人爲自然人時，其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如下，自即日生效：

- 一、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地上權人之住址不全（如：住址空白、無完整門牌或日據時期住址記載缺漏番地號碼等），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等資料可稽者，經土地所有權人查調土地（建物）登記簿、日據時期土地（建物）登記簿、土地（家屋）台帳、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建物填報表、登記申請書與其附件及其他相關文件等土地登記資料，仍查無地上權人完整住址時，應檢附上開土地登記相關資料之謄（影）本爲證明文件。
- 二、土地登記資料記載地上權人有完整住址，經土地所有權人洽戶政事務所查復結果爲查無地上權人戶籍資料（如：查無該戶籍地址、該戶籍地址並無地上權人設籍紀錄等）或查無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現戶籍資料（如：依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出境二年以上逕爲遷出、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廢止戶籍登記、第五十條規定之全戶遷出逕爲遷至戶政事務所等），並已依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登記資料記載之住址及最後設籍戶籍地以雙掛號郵寄通知（倘該地址爲日據時期地址者，得免依該日據時期地址通知，惟如屬光復後地址者，應洽戶政事務所查明現址，以該現址通知），均被以查無此人、查無此址或遷移新址不明等原因退回者，應檢附：1、地上權人之土地登記相關資料之謄（影）本、2、戶政事務所查復文件及3、雙掛號郵寄通知被退回之回執聯等爲證明文件。
- 三、另本條所稱地上權權利人，除指地上權人外，倘地上權人死亡者，尙包括其全體繼承人，該全體繼承人均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者，符合本條所稱地上權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情形。又如屬部分繼承人住所及行蹤可知，且同意塗銷地

上權登記，惟因其餘繼承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致無法會同塗銷地上權登記者，揆諸本條立法意旨，亦得適用本條所稱地上權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之情形。

- 四、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申請地上權塗銷登記時，應切結「本案地上權人（或其繼承人）確爲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有關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土地面積誤差找補疑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529 號函

主旨：貴會所提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土地面積誤差找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99 年 5 月 5 日消總企字第 0990000102 號函辦理。
- 二、爲導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內容，使其符合誠實信用及平等互惠原則，促進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本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以下簡稱範本）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各乙種。其中範本第 3 條及應記載事項第 4 點（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第 1 款規定，土地持分面積及應有權利範圍，計算方式係以地政機關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之主建物面積與區分所有全部主建物總面積比例持分。準此，主建物面積若有誤差，土地面積將產生誤差，其價款找補計算方式，自應參依範本第 5 條及應記載事項第 6 點（房屋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辦理，當不致發生土地面積誤差，不配合找補之情事。

※有關政府機關得否提供發生非自然身故房屋之相關資訊管道供民眾查詢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 0724583 號函

主旨：貴府提案建議由政府機關提供發生非自然身故房屋之相關資訊管道供民眾查詢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9 年 3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085 號函送「地政機關首長座談會」提案第 18 案決議辦理。
- 二、案經徵詢本部警政署以 99 年 4 月 21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90071142 號函示略以：「非自然身故房屋之相關資訊涉及刑案之偵辦及房屋所有權之隱私，非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規定應公開之資訊；又民眾於買賣房屋時，即可向出售人或仲介公司詳詢相關資訊並確認履約責任，以維護買賣權益，不宜由政府機關提供民眾查詢。」；又法務部以 99 年 5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99016230 號函示略以「……應視『發生自然身故之相關資訊』是否屬於個人資料隱私，亦即視該等資料是否與相關自然人之姓名等個人資料相結合，……。又公開個人資料符合公共利益而具有必要性，且所侵害之隱私程度輕微者，允宜公開，反之則否。」綜上，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受託買賣房屋成交後，獲有一定金額之報酬。業者與賣方簽訂「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時，賣方在產權持有期間是否曾發生兇殺或自殺致死情事，應盡告知之義務，並由業者查明後登載於「不動產標的現況說明書」內，作為該契約書之附件，以示負責。

※民眾申請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屬未登記土地時，應該專簿列管並申辦國有登記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3000544 號函

主旨：民眾申請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屬未登記土地時，其登記及列管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99 年 4 月 19 日台財產北勘字第 0990007778 號函、本局臺灣中區辦事處 99 年 4 月 16 日台財產中勘字第 09900042361 號函及本局臺灣南區辦事處 99 年 4 月 30 日台財產南勘字第 0993000301 號函辦理。
- 二、本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接獲鄉鎮市公所所送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其中有未登記土地時，即應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下稱產籍系統）暫編地號開帳列管，並於產籍系統其他事項欄加註「3B11 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會勘」，俟與鄉鎮市公所完成會勘後，應繪製位置圖說，專簿列管，同時請鄉鎮市公所代理申辦國有登記，管理機關為本局。完成國有登記後，應至產籍系統註銷原暫編地號產籍，並於專簿加註新登記土地號，另於產籍系統以新登記土地地號辦理接管。
- 三、業務課同仁受理未登記土地相關申請案件（如申撥、申租、申購等）時，應覈實查對產籍及圖說，倘屬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即應停止受理申請案及已受理案件不予同意。

稅務法令

※核釋長期持有土地移轉減徵案件持有土地年

限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41650 號令

- 一、第 1 次規定地價前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於適用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時，其持有土地期間之起算時點，依民法第 758 條及第 759 條規定認定。
- 二、市地重劃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於再移轉並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持有土地期間之起算點，以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原參與重劃土地之土地所有權取得時點為準。
- 三、祭祀公業解散，經變更為派下子孫名義共同共有或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而依規定可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於再移轉並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持有土地期間之起算點，以第 1 次不課徵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時點為準。
- 四、本部 94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7050 號令一、「（二）惟為符合實質課稅原則及公平原則，凡於第 1 次規定地價（以下簡稱原規定地價）前取得土地所有權，而於原規定地價後第 1 次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為原規定地價之日。」與一、「（三）」；惟如其取得所有權之時點在原規定地價之前者，以原規定地價之日起算」等文字，以及本部 94 年 8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54740 號函、97 年 7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071200 號函，均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廢止有關「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解釋函令

財政部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029400 號令

廢止本部 87 年 12 月 3 日台財稅第 871977607 號函及 93 年 12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0960 號令。

附件：

財政部部 87 年 12 月 3 日台財稅第 871977607 號函

主旨：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移轉，如經稽徵機關查明符合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應主動依該規定辦理。說明：二、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被徵收土地之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為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前段所明定。準此，符合上開規定之土地移轉，原即有免稅之適用，故稽徵機關查明後即應主動依該規定辦理，事後查明者亦同。

財政部民國 93 年 12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60960 號令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符合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如稽徵機關未按前開規定予以免徵，係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適用法令錯誤之情形，應有本部 89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第 0890453334 號函規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之適用。

※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租用地讓售及第 53 條規定辦理標售案，請自本函下達次日起就臺北市、臺北縣（即新北市）依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之原價買回辦理原則執行

國有財產局 99 年 5 月 12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94000852 號函

- 一、依據財政部 99 年 4 月 13 日、5 月 4 日核示辦理。
-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標售，面積在 500 坪（含）以上者，除抵稅土地外，不再辦理標售；位屬臺北市區者，奉行政院 吳院長 99 年 3 月 2 日指示及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期財政委員會 99 年 3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暫緩標售作

業半年，半年後將視實際情況，檢討是否繼續執行。至位屬臺北縣者，則採個案審查方式處理。

三、本函下達日（含）前已受理之租用地申購案件，不執行買回。

四、檢送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之原價買回辦理原則乙份。

附件：

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之原價買回辦理原則

壹、依據

一、財政部 99 年 4 月 13 日、5 月 4 日核示。

二、民法第 379 條至第 383 條有關買回規定。

貳、執行範圍

一、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讓售（以下簡稱租用地讓售）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不含抵稅不動產）：位屬直轄市之都市計畫地區，可單獨建築使用，同一租約內出租之國有基地面積在 330 平方公尺（含）以上至 1,650 平方公尺者。又，該等不動產不得分筆價購規避買回。

二、依國產法第 53 條規定標售（以下簡稱空屋空地標售）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不含抵稅不動產）：

（一）位屬直轄市之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在 330 平方公尺（含）以上至 1,650 平方公尺者。

（二）位屬其他地區，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含）以上至 1,650 平方公尺者。

參、執行方式

一、一定期限內利用

（一）一定期限：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之日起，至買受人依建築法規定就該土地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之日止，以 2 年為限；但該土地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後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者，以 3 年為限。

（二）利用：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築執照並開工。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買賣之特約事項及配套措施

（一）特約事項

1、民法第 381 條第 1 項規定之買賣費用，及第 382 條規定之改良、有益費用，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出售事宜時以特約排除之，並以恢復土（房）地出售時之原狀為原則。但國有房屋已拆除，不在此限。

2、買回所需經費，依「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規定，以收入退還（不加利息）方式辦理。但原以國有房地標售，嗣買回時房屋已拆除者，買回價款扣除該房屋價格。

（二）配套措施

1、前述一定期限內利用及特約事項，為租用地讓售者，於申請承購申請書、受理申購收據、繳款通知書、產權移轉證明書載明；為空屋空地標售者，於標售公告、投標須知、繳款通知書、產權移轉證明書載明。

2、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辦理預告登記，內容如下：

（1）土地利用（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前禁止移轉予第三人。

（2）土地所設定負擔總額不得超過出售價格。

三、實務控管

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買回前，以「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加註控管，並就是類土地增加代碼「1E14：出售後未於一定期限內利用須原價買回土地」。相關管控作業，請本局分支機構處理。

※為辦理土地相關稅賦減免優惠，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之審理與法令依據及權責疑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農企字第 0990130196 號函

主旨：有關申請人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之 1），為辦理土地相關稅賦減免優惠，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之審理與法令依據及權責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之 1）之實務執行，係由都市計畫、農業及稅捐等機關，就其業務權責分別執行，亦即：
 - （一）都市計畫機關審認是否符合該條第 1 款或第 2 款之土地，並出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二）農業機關現場會勘審認是否符合合作農業使用，並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三）申請人持憑前開二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賦稅減免優惠，並由稅捐稽徵機關為准駁之核處。
- 二、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審核，應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之規定辦理。至本會 96 年 3 月 12 日農企字第 0960112205 號函轉財政部 96 年 3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706530 號函，要求農業機關配合就旨揭土地於審核發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應同時符合於 72 年 8 月 3 日時為農業用地或其後曾變更回復為農業用地，經再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情形，始得核發乙節，案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農業機關敗訴者不乏其例。觀其裁判要旨略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核發程序及

審認標準，並不因申請人之申請使用目的係為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而有不同，亦即只要受理申請時土地符合農地農用之要件，即應准許…上開財政部函僅屬建議性質，被告不應受其拘束…至申請人申請後持以辦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應否予以核准，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權責認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36 號判決理由五參照）。

- 三、綜上，為免民眾誤解及浪費行政救濟資源，各機關應就其業務權責及法令規定執行執務，嗣後 貴管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審核，應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之規定辦理。無需再審酌本會上開 96 年 3 月 12 日農企字第 0960112205 號函，至有關賦稅減免優惠之准駁，應另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權責認定。
- 四、再者，財政部上揭函僅就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時適用，對申請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則無上揭函之適用，併予敘明。

其他法令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2 款建物之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者得否以其他文件認定之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營署宅字第 0990027769 號函

關於 貴府函詢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2 款建物之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者得否以其他文件認定一案：

- 一、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0 點：「辦理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

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 二、查內政部 96 年 8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5553 號函示略以：「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應檢附修繕住宅之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宅或住字樣），其中『住宅之建物登記簿謄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宅或住字樣』一節，若該建物登記簿謄本主要用途欄為空白，且無使用執照可資證明者，得依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參酌前開函意旨，若申請人依「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2 款所檢附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登記電子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其主要用途登記為空白或未登記主要用途者，則該建物之用途得依房屋稅單等足資認定該建物為住宅使用之文件認定之。

※申請登記經營民宿所附之土地租賃契約應屬「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交通部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交路字第 0990004547 號函非土地所有權人依民宿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申請登記經營民宿，檢附土地租賃契約者，核屬同條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但土地租賃契約已約定排除設置民宿，或限於特定之使用，而不包括設置民宿者，基於確保土地之合法使用，俾免衍生私權糾紛及住宿旅客受到干擾，以保障旅客權益，則應非屬前開規定之「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有關內政部徵詢各金融機構辦理「99 年度住宅補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意願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營署宅字第 0992909724 號函

為徵詢 貴金融機構辦理「99 年度住宅補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意願一案：

- 一、內政部 99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共計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萬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 千戶，預定於 99 年 6 至 7 月間公告受理申請。
- 二、檢附「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及金融機構辦理「99 年度住宅補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說明各 1 份（如附件一、二），若貴金融機構願依該作業規定及說明承辦本貸款，請於 99 年 6 月 20 日前函復本署。
- 三、經 貴金融機構函復具辦理意願，即具備辦理資格，本署不再另行函文告知。於函詢期間結束後，本署將刊登 貴金融機構於本署網頁之本貸款承貸金融機構名單， 貴金融機構即得依「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受理核定戶申請貸款事宜，並請依「金融機構申撥購置住宅貸款及修繕住宅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作業程序」及「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轉貸須知」規定辦理（參閱本署網頁—中央法規—政府資訊公開—營建法令—國民住宅篇）。
- 四、檢附「內政部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增補條款契約書」及「切結書」各 1 份（如附件三、四），供貴金融機構辦理內政部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參考使用。
- 五、倘 貴金融機構具辦理意願，請於函復本署時，一併填妥「金融機構辦理住宅補貼聯絡人資料表」（如附件五）。
- 六、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將於近期檢討修正， 貴金融機構得於 99 年度住宅補貼公告受理申請後，至本署網頁下載修正發布後之「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參考。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辦

理都市計畫變更時，涉及都市計畫法適用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681 號函

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0 條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涉及都市計畫法適用疑義案：

按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0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者，應於依法變更主要計畫後，依第 19 條規定辦理；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本條例第 19 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據以推動更新工作，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變更。有關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之主體，法雖無明定，惟探其立法意旨，因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毋須經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部同意，即可據以實施，與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明定得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須先徵得全體土地權利關係人同意始得辦理之規定，有所不同，爰無論其涉及主要計畫之變更或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均應由擬定機關依本條例第 20 條規定時程，分別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或後，視都市計畫變更情形及都市更新事業開發性質，決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規定配合辦理，始符立法意旨。

判解新訊

※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收回耕地致失其家庭生活依據等情形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

裁判字號：98 年訴字第 41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

要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又行政機關所為耕地准否收回自耕之核定與調處，程序上是由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本件原告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收回自耕至為明顯，而該條項之收回自耕，只不受同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限制，但仍應受同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限制，即若承租人有該同條例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時，原告即不得收回自耕，並無調處、調解之問題，從而被告審查承租人收入支出為負數，為不足以維持生活，認原告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系爭耕地自耕，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不得收回自耕之事由，由被告函報彰化縣政府審核，經彰化縣政府審查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相符，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 6 年，被告通知書復原告及承租人，是被告以原告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申請終止租約，無同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調處，以及第 26 條調解規定之適用，並無不合。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不以就共有物之全部為之為必要，就共有物之某特定部分為之，亦屬在內

裁判字號：98 年訴字第 68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

要 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者，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申請。又衡諸共有乃一物之所有權由 2 人以上共同享有之制度，係基於社會生活需要而存在，然各共有人因均享有同一之所有權，其權利之行使遂受相互之限制，自不免影響共有物用益及處分之順利進行，甚而有礙共有物之自由流通，致生社會經濟上之不利益。而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之處分，雖不包括共有物分割在內，惟其立法意旨既在於兼顧共有人之權益範圍內，排除民法第 819 條第 2 項、第 82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以便利不動產所有權之交易，解決共有不動產之糾紛，促進共有物之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加以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不以就共有物之全部為之為必要，就共有物之某特定部分為之，亦屬在內。

※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公法上請求權，若類推適用殘餘期間較 5 年時為長，即應適用 5 年之規定

裁判字號：99 年判字第 39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件雖被上訴人就系爭因法院拍賣而移轉之土地，未為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通知，惟僅是使上訴人依該項規定之 30 日行使按自用住宅用地稅

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請求權期間無從起算，然上訴人此請求權之行使仍有一般公法請求權時效期間規定之適用。而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公法上請求權，若類推適用之時效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即應適用該項關於 5 年時效期間之規定。另土地增值稅是因土地移轉而課徵之稅捐，故應認於土地移轉時即為土地所有權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公法上請求權之得請求時。則系爭於經法院拍定移轉之土地，上訴人於行政程序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已逾 5 年之 96 年 4 月 26 日始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其行使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之請求權，即難謂未逾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之 5 年時效期間，被上訴人自得拒絕上訴人退還溢繳稅款之請求。

五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9/05/03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99 年 4 月 23 日研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有關交易資訊登錄規範等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99/05/05 本會召開研商有關擬推動地政士執行業務比例收費機制及爭取由地政士公會於各地政事務所派駐專人擔任受理收件之代理人資格審查業務，初步探討會議，邀集與會人員名單如下～

主持人：王理事長國雄

出席者：王名譽理事長進祥、黃榮譽理事長志偉、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陳副理事長安正、洪副理事

長泰璋、徐副理事長智孟、宋理事正才、鍾理事金松、蘇秘書長榮淇、蘇副秘書長麗環、朱副秘書長素秋、蔡執行長哲晃、高名譽理事欽明、秦名譽理事立山

99/05/06 本會假台中縣政府 5 樓大禮堂（地址：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 36 號 5 樓），舉行中區場次「新物權法（用益物權及占有）」宣導講習會，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本場次講習活動計畫，介紹如下：

（一）參與舉辦單位～

主辦單位：法務部、台中縣政府、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單位：台中縣地政士公會

協辦單位：彰化縣地政士公會、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南投縣地政士公會、雲林縣地政士公會、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

（二）講習活動經費～由本會負擔，各承、協辦公會及報名參加會員及縣政府地政人員均為免費。

（三）訓練證明核發～參加之地政士公會會員（限無遲到、早退者），均可獲由其所屬公會核發之地政士專業訓練證明 3 小時。

新物權法（用益物權及占有）分區宣導計畫表

場次	舉辦日期	舉辦地點及主講人	參加縣市地政士公會	舉辦單位
中區	99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5	台中縣政府 5 樓大禮堂 地址：台中縣豐原市陽	台中縣政府地政人員 台中縣地政士公會	主辦： * 法務部 * 台中縣政府

時	明街 36 號 5 樓 主講人：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郭科長宏榮先生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 * 台中縣公會理事長 吳秋津 協辦： * 彰化縣公會理事長 施弘謀 * 苗栗縣公會理事長 葉錫卿 * 台中市公會理事長 姚銘宜 * 南投縣公會理事長 王又興 * 雲林縣公會理事長 周陳成 * 嘉義縣公會理事長 林嘉榮 * 嘉義市公
		預計人數： 650 名 各公會報名截止日期： 99 年 5 月 3 日	

				會理事長 葉文生
--	--	--	--	-------------

99/05/06 財政部函令轉知本會：

- 一、第 1 次規定地價前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於適用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時，其持有土地期間之起算時點，依民法第 758 條及第 759 條規定認定。
- 二、市地重劃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於再移轉並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持有土地期間之起算點，以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原參與重劃土地之土地所有權取得時點為準。
- 三、祭祀公業解散，經變更為派下子孫名義共同共有或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而依規定可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於再移轉並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持有土地期間之起算點，以第 1 次不課徵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時點為準。
- 四、財政部 94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7050 號令一、「(二) 惟為符合實質課稅原則及公平原則，凡於第 1 次規定地價（以下簡稱原規定地價）前取得土地所有權，而於原規定地價後第 1 次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為原規定地價之日。」與一、(三)「；惟如其取得所有權之時點在原規定地價之前者，以原規定地價之日起算」等文字，以及財政部 94 年 8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5470 號函、97 年 7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071200 號函，均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99/05/10 內政部書函送本會，有關 99 年 5 月印製「預售屋買賣契

約書範本」、「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宣導摺頁。

99/05/11 本會假高雄國軍英雄館 3 樓中正廳（地址：高雄市五福三路 145 號 3 樓），舉行南區場次「新物權法（用益物權及占有）」宣導講習會，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本場次講習活動計畫，介紹如下：

（一）參與舉辦單位～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務部

承辦單位：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協辦單位：高雄縣地政士公會、台南縣地政士公會、台南市地政士公會、屏東縣地政士公會、台東縣地政士公會、澎湖縣地政士公會

（二）講習活動經費～由本會負擔，各承、協辦公會及報名參加會員均為免費。

（三）訓練證明核發～參加之地政士公會會員（限無遲到、早退者），均可獲由其所屬公會核發之地政士專業訓練證明 3 小時。

新物權法（用益物權及占有）分區宣導計畫表

場次	舉辦日期	舉辦地點及主講人	參加縣市地政士公會	舉辦單位
南區	9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下午 2～5 時	高雄國軍英雄館 3 樓中正廳 地址：高雄市五福三路 145 號 主講人：法務部法律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高雄縣地政士公會 台南縣地政士公會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主辦： * 法務部 * 台中縣政府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事務司 郭科長宏榮 先生	屏東縣地政 士公會	承辦： * 高雄市公 會理事長 陳安正 協辦： * 高雄縣公 會理事長 陳星政 * 台南縣公 會理事長 吳文俊 * 台南市公 會理事長 秦立山 * 屏東縣公 會理事長 梁瀨如 * 台東縣公 會理事長 李瑞炤 * 澎湖縣公 會理事長 謝美香
		台東縣地政 士公會	
		澎湖縣地政 士公會	
		預計人數： 906 名	
		各公會報名 截止日期： 99 年 5 月 7 日	

99/05/1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7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9001958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99/05/12 內政部營建署函送本會，有關 98 年第 4 季「住宅資訊統計季報」乙份。

99/05/17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召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委外審查機制（含檢核都市更新案是否符合受理標準）」及「臺北市政府審議都市更新案擬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作技術性諮商」座談會，本會由范主任委員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99/05/17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提案建議農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上應加註是否已被其他土地套繪使用，俾利釐清其使用權益乙案，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按「…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都市計畫地區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非都市土地之農業用地，於農舍興建完成，核發使用執照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造冊列管。前二項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分爲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農發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所明定，爲落實建管機關與地政機關間之配合管制機制及農地管理政策，以應實務作業之需，前經內政部於 90 年 8 月 28 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營建署等有關機關召開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之相關執行事宜會議，會中達成農發條例修正後取得農地並興建農舍及農發條例修正前取得農地，於修正前後興建農舍之兩種處理方式，以

發揮管制功能，並以 90 年 10 月 12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3467 號令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故農舍興建後之註記問題，相關執行程序，地政機關已依上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99/05/18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關於 99 年 3 月 17 日研商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8 次會議後，所獲有關屋簷、雨遮似應已確定不得申辦登記之結論乙節，本會謹建請於配套修正上開規則第 273 條之 1 緩衝期時，應予考量將已進行都市更新中之案件，比照台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日為準或以其他適當方案作一妥適及明確規範，俾以保障參與都市更新案之相關權利人權益，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按內政部 99 年 3 月 17 日研商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8 次會議紀錄五.結論，略以：「（一）按建築物為定著物之一種，……，本次會議之多數與會意見，認為屋簷、雨遮者，既不屬於從物，亦不屬於附屬建物，僅為物之構成部分，且非可供人員實質滯留可能之生活空間，並不符合建築物測繪登記之要件，應不再辦理測繪登記。（二）……（三）……（四）……（五）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以及第 273 條之 1 緩衝期係以領有建造執照或以申請建造執照掛號之時點來認定等，請本部地政司會同本部營建署研析適當方案，以為因應。就本次會議紀錄觀之，屋簷、雨遮似應已確定不能再辦理登記。另第 273 條之 1 緩衝期係以領有建造執照或以申請建造執照掛號之時點來認定等，則尚未定案。」。

二、茲例舉某承辦建設公司為實施者之都市更新案而言，其進度已進展至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送幹事會審議，因都市更新案之審議時程冗長，有關屋簷、雨遮之登記如依上述緩衝期以領有建造執照或以申請建造執照掛號之時點來認定，則該承辦之都更案及許多已在辦理都市更新中之案件均將很難適用及產生爭議。經查，台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22 條之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申請建築執照，其法規適用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日為準。蓋因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時，實施者已將更新後之面積依當時之登記法規計算登記面積公展並待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土地所有權人等相關權利人選配。如因都更審議時程延宕，待至內政部修正第 273 條之 1 緩衝期修法定案時，尚未領有建造執照或尚未申請建造執照掛號導致屋簷、雨遮無法辦理登記。則參與都市更新之實施者等相關權利人將蒙受重大損失。故建議內政部於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3 條之 1 緩衝期時是否應考量上述情形，而將已進行都市更新中之案件，比照台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22 條之規定，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日為準或以其他適當方案作一妥適及明確規範，以保障參與都市更新案之相關權利人權益。

99/05/19 農業機關對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審核，應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再審酌 72 年 8 月 3 日時為農業用地或其後曾變更回復為農業用地，經再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情形。

99/05/20 本會函建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有關 99 年 4 月 29

日召開審查「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5 次審查會之會議結論「二.第 5 條文字暫修正如下：第五條 貸款處理之二」乙節，本會謹建議增列「本約受任地政士」之部份文字，以供提請併入第 6 次審查會中續予討論，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會建議旨揭之審查會會議結論二.增列部份文字如下：

二、第 5 條文字暫修正如下：

第五條 貸款處理之二

買方應於交付完稅款前，依通知之日期親自完成辦理貸款所需之開戶、對保及用印等，並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簽訂撥款委託書，授權金融機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撥付。

-
-
-
-

二、由本約受任地政士：通知雙方會同領款交付。但買方應於交付備證款同時開立與完稅款及交屋款同額且註明以賣方為受款人及「禁止背書轉讓」之本票（號碼： ）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予賣方；賣方收受該價款時應將本票返還買方或解除擔保。買方未依約交付未付價款，經催告仍拒絕履行者，賣方得行使本票或擔保權利。

二、有關增訂上開部份文字理由，將於下次審查會中詳予口頭補述，崑此先行提供書面意見以表異議之處。

99/05/24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建議調降網路謄本與電子謄本收費價格乙案，其說明略謂如下：

查地政機關為加速核發地籍謄本，常因系統之轉換或法令修正需新增、修正地政系統，故而陸續投注龐大之經費建置資料、更新電腦設備及持續管理維護等。又查現行電子謄本已整合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地價等不同資料於同 1 個頁面中，較之以往人工登記簿謄本必須至少列印 4 張謄本始能獲得前開資料之情形，不但節省民眾等待時間，亦無增加民眾負擔之情形，似無調整網路謄本與電子謄本收費價格之必要。另內政部前於 96 年 3 月 13 日邀集財政部、內政部法規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等開會研商「土地法第 67 條及第 79 條之 2 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會議時，對於謄本費用已經討論決議不予調整，併予敘明。

99/05/28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99 年 5 月份）會刊。

99/05/28 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假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舉辦「落實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透明公聽會」會議，其相關說明如下：

一、討論議程：

- （一）不動產交易資訊不透明所衍生的問題。
- （二）現有取得不動產交易資訊的政策工具，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 （三）政府如何掌握確實的不動產交易資訊？修改土地登記規則按交易實價登記的可行性？

二、議程決議：

- （一）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政府應制定機制掌

握不動產確實交易資訊。

- (二) 建請內政部研議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於申請登記時應增列以實際交易價格證明文件登記。並擇期開始試辦。
- (三) 建請內政部研議提出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地政士法關於不動產交易價格登記的修法版本。
- (四) 建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研議於「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將不動產買賣實際交易價格列為應記載事項。
- (五) 經建會應於一個月內針對(一)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收集資料；(二)透過修改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三)修改土地登記規則或針對修改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地政士法等三項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政策，向本辦公室及與會單位提出政策評估報告。
- (六) 關於健全房地產專案，經建會應擇期擴大邀請民間團體代表、業者及專家學者再行研商。

三、出席代表：

王理事長國雄、林榮譽理事長旺根、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鄭常務理事子賢、劉理事春金、宋理事正才、蘇副秘書長麗環

99/05/31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復本會，有關個人以土地捐贈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相關疑義乙案，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之規

定，個人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可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不受金額之限制。次依財政部 92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2464 號令規定，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已提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者，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1 小目之規定核實減除；未能提具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取得者，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之。該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照捐贈年度土地市場交易情形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是以，個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而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除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經稽徵機關研析具體意見專案報財政部核定者外，其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經財政部核定均依土地公告現值之 16% 計算。

二、查租稅法所重視者，應為足以表徵納稅能力之實質的經濟事實，而非其外觀之法律行為或形式上之登記事項，對實質上相同經濟活動所產生之相同經濟利益，應課以相同之租稅，始符合租稅法律主義所要求之公平及實質課稅原則，此有改制前行政院 82 年度判字第 2410 號判決可資參照。一般而言，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使用受到限制，其市價均遠低於其公告現值，故稽徵機關遂依上開財政部核定認定標準，以土地公告現值之 16% 計算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

99年5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99年6月7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49年	806.7	789.1	761.6	727.8	730.8	710.6	704.8	675.4	666.8	672.8	671.9	684.2
民國50年	682.8	670.2	670.2	665.1	664.7	664.7	667.6	659.6	650.2	645.4	651.1	657.2
民國51年	661.7	653.9	656.3	653.5	645.1	648.6	658.8	652.3	636.8	625.4	633.8	638.4
民國52年	632.6	632.2	630.3	626.6	632.2	637.6	645.4	644.3	624.7	625.4	633	634.5
民國53年	633.8	633	634.9	639.2	636.4	641.9	646.6	639.9	631.1	621.4	622.5	630.7
民國54年	639.2	641.1	643.5	641.1	637.6	634.5	633.8	630	626.9	632.2	630.7	626.9
民國55年	628.4	637.6	638.4	634.1	633	618.1	617.4	620.6	607.7	603.9	612	616.6
民國56年	612	600.7	611.2	612.3	610.2	605.2	597.3	598.7	592.6	595.6	596.3	590.6
民國57年	588	592.3	590.3	566.4	563	553.2	544.3	530.6	538.8	535.2	545.8	557.1
民國58年	552.4	545.2	547.2	544.6	550.9	546	534.9	524.2	524.8	481.2	502.9	526.6
民國59年	532.5	523.7	520.8	518	520.8	524.8	516.2	501.4	489	496.5	502.6	507.5
民國60年	498.6	500.5	502.9	504.1	503.4	503.4	503.1	494.8	495	491.6	493	494.3
民國61年	501.4	491.1	492	491.6	489.3	484.3	479.9	463.6	465	483.9	490	481.6
民國62年	494.6	487.5	489	481.9	475.7	470.8	457.7	447.9	429.8	398.3	390.6	388.3
民國63年	353.6	307.1	302.9	304.9	307.4	308.5	304.5	301.1	291.7	292.3	288.1	289.8
民國64年	292.5	292.2	294.6	292.7	292.5	286.1	286.1	285	285.3	281.7	284	289.1
民國65年	284.3	283.2	281	280.3	281.7	282.9	281.7	279.6	279.9	281.4	282	279
民國66年	275.4	271	272	270.1	268.8	260.6	260.4	249.3	252.9	255.7	260.1	261.4
民國67年	257	255	254.7	250.1	250.3	250.5	251.3	246.7	242.9	240.9	241.8	242.8
民國68年	242	240.9	237.7	233	231.1	228.7	226.6	220.9	214	214.5	217.6	215.8
民國69年	207.4	203.3	202.3	201.2	197.5	192.3	191	186.7	179.8	176.7	176.4	176.6
民國70年	169	166.2	165.4	164.8	165.4	163.9	163.2	161.7	159.7	160.6	161.7	161.9
民國71年	160.9	161.4	161	160.6	159.6	159.3	159.4	154.7	156.1	157.4	158.7	158.1
民國72年	158	156.5	155.8	155.1	156.2	155	156.8	156.9	156.4	156.5	157.8	160
民國73年	159.9	158.3	157.8	157.6	155.6	155.8	156.2	155.6	155.1	155.7	156.6	157.4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74年	157.3	156.1	156	156.8	157.3	157.5	157.3	158	155.5	155.6	157.8	159.5
民國75年	158	157.6	157.6	157.2	157	156.6	157	156.1	152.2	152.5	154.7	155.4
民國76年	155.8	156.1	157.4	156.8	156.8	156.7	154.9	153.6	153.1	154.5	154	152.5
民國77年	155	155.6	156.5	156.3	154.5	153.6	153.6	151.4	151	149.9	150.7	150.8
民國78年	150.8	149.5	149.1	147.8	146.7	147.1	147.8	146.6	142.8	141.5	145.2	146.2
民國79年	145.2	145.4	144.3	142.9	141.4	142	141	138.7	134.1	137	139.7	139.8
民國80年	138.3	137.5	138.2	137.3	136.8	136.5	135.5	135.2	135	133.7	133.3	134.6
民國81年	133.3	132.1	131.9	129.8	129.4	129.7	130.7	131.3	127.2	127.2	129.3	130.2
民國82年	128.6	128.2	127.8	126.3	126.8	124.4	126.5	127.1	126.3	125.7	125.4	124.4
民國83年	124.9	123.3	123.7	122.6	121.4	121.8	121.5	118.7	118.3	119.6	120.7	121.2
民國84年	118.7	119.2	119.1	117.4	117.6	116.3	117	116.7	116	116.3	115.8	115.9
民國85年	116.1	114.9	115.6	114.1	114.3	113.6	115.3	111.1	111.7	112.2	112.2	113
民國86年	113.8	112.6	114.3	113.6	113.4	111.6	111.6	111.7	111	112.5	112.8	112.7
民國87年	111.6	112.3	111.6	111.2	111.6	110	110.7	111.3	110.6	109.7	108.6	110.4
民國88年	111.2	110	112.1	111.3	111	110.9	111.6	110	109.9	109.3	109.6	110.2
民國89年	110.6	109	110.9	110	109.3	109.4	110	109.7	108.2	108.2	107.2	108.5
民國90年	108	110.1	110.4	109.5	109.5	109.6	109.9	109.2	108.7	107.1	108.4	110.3
民國91年	109.9	108.6	110.4	109.3	109.8	109.5	109.5	109.5	109.6	109	109	109.5
民國92年	108.7	110.2	110.6	109.4	109.5	110.1	110.6	110.1	109.8	109	109.5	109.5
民國93年	108.7	109.5	109.6	108.4	108.5	108.2	107	107.4	106.8	106.5	107.9	107.8
民國94年	108.2	107.5	107.1	106.6	106	105.7	104.5	103.7	103.6	103.6	105.2	105.5
民國95年	105.4	106.4	106.7	105.3	104.4	103.9	103.7	104.3	104.9	104.9	105	104.8
民國96年	105	104.6	105.8	104.6	104.4	103.8	104	102.6	101.7	99.6	100.2	101.4
民國97年	102	100.7	101.8	100.7	100.7	98.8	98.3	98	98.6	97.3	98.3	100.1
民國98年	100.5	102.1	101.9	101.2	100.7	100.8	100.6	98.9	99.5	99.1	99.9	100.4
民國99年	100.2	99.7	100.7	99.8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08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王國雄 名譽理事長 / 王進祥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副理事長 / 陳安正 洪泰璋 徐智孟
常務理事 / 趙連財 周國珍 鄭子賢 房德境 毛文寶 林漢武
宋盛權
理 事 / 曾桂枝 李孟奎 邱辰勇 劉春金 陳明泉 宋正才
陳秀鑾 楊連增 黃水南 賴秋霖 梁素盆 鍾金松
劉金章 吳明治 林有成 張愛玲 楊玉華 王又興
林秉毅 林世忠 陳清文 李逸華 劉義豐 呂正華
監事會召集人 / 黃朝輝 常務監事 / 葉裕州 王碧華
監 事 / 林水池 謝銘峰 蔡金川 蔡美露 蔣政良 鄭安邦
周文輝 黃敏烝
秘 書 長 / 蘇榮淇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鐘銀苑 (南區)陳清源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 / 蔡哲晃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金村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黃振國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高欽明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李瑞炤
高雄縣公會 / 陳星政 彰化縣公會 / 施弘謀 台北縣公會 / 呂政源
嘉義縣公會 / 林嘉榮 台中市公會 / 姚銘宜 台南縣公會 / 吳文俊
台中縣公會 / 吳秋津 基隆市公會 / 黃惠卿 嘉義市公會 / 鄭玄豐
新竹縣公會 / 曾玉麟 台南市公會 / 秦立山 屏東縣公會 / 梁瀨如
雲林縣公會 / 周陳成 桃園縣公會 / 邱辰勇 宜蘭縣公會 / 吳憲政
南投縣公會 / 王又興 新竹市公會 / 曾明清 苗栗縣公會 / 葉錫卿
花蓮縣公會 / 吳國權 澎湖縣公會 / 謝美香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